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於2024年上半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77.2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9.75%。
- 於2024年上半年，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9.5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4.05%。
-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9.20%。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有關數據應與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19,576	108,571
擔保成本		(2,658)	(2,692)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16,918</u>	<u>105,879</u>
利息收入		63,959	64,994
利息支出		(16,837)	(21,673)
利息收入淨額		<u>47,122</u>	<u>43,321</u>
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		<u>13,168</u>	<u>12,272</u>
收益	3(a)	177,208	161,472
其他收益	4	6,104	8,891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4,952	(5,2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96)	(4,058)
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		(21,200)	(13,210)
減值損失	5(a)	(60,061)	(39,265)
營運開支		<u>(60,499)</u>	<u>(70,570)</u>
稅前利潤	5	39,508	37,970
所得稅	6	<u>(14,623)</u>	<u>(10,573)</u>
期內利潤		<u>24,885</u>	<u>27,39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619	19,798
非控制性權益		<u>3,266</u>	<u>7,599</u>
期內利潤		<u>24,885</u>	<u>27,397</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股)	7	<u>0.01</u>	<u>0.0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24,885</u>	<u>27,39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3,713)	1,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所得稅	<u>928</u>	<u>(45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785)</u>	<u>1,35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00</u>	<u>28,748</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34	21,149
非控制性權益	<u>3,266</u>	<u>7,5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00</u>	<u>28,7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850,738	1,222,784
存出保證金		276,425	261,05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44,595	947,3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969,480	885,864
應收保理款項	11	208,585	123,8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21,658	25,3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64,910	81,68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	26,682	26,6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875	18,298
固定資產		17,341	19,342
投資性房地產		7,108	5,859
無形資產		6,608	7,953
商譽		419	419
遞延稅項資產		196,747	161,724
<b>資產總計</b>		<b>3,710,171</b>	<b>3,788,238</b>
<b>負債</b>			
計息借款	15	195,224	210,45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	508,948	511,217
擔保負債	17	270,639	265,754
存入保證金	18(a)	38,958	49,49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b)	180,076	207,624
其他金融工具	19	151,472	150,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0	13,714	23,968
租賃負債		12,057	13,125
遞延稅項負債		—	293
<b>負債總計</b>		<b>1,371,088</b>	<b>1,432,492</b>
<b>淨資產</b>		<b>2,339,083</b>	<b>2,355,746</b>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1,560,793	1,560,793
儲備		<u>443,252</u>	<u>455,63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b>2,004,045</b>	2,016,427
非控制性權益		<u>335,038</u>	<u>339,319</u>
權益總計		<b><u>2,339,083</u></b>	<b><u>2,355,746</u></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24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3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但預期將於2024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3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概無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發放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及供應鏈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擔保費收入</b>		
融資擔保費收入	104,002	87,636
履約擔保費收入	15,574	20,935
小計	119,576	108,571
<b>擔保成本</b>		
再擔保開支	(2,643)	(2,027)
風險金費用	(15)	(665)
小計	(2,658)	(2,692)
<b>擔保費淨收入</b>	116,918	105,879
<b>所產生利息收入：</b>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037	39,396
— 保理服務	9,967	9,811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7,245	12,231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	3,556
小計	63,959	64,994
<b>所產生利息開支：</b>		
— 已發行債務證券	(9,650)	(10,368)
— 計息借款	(4,665)	(3,145)
— 其他金融工具	(1,208)	(6,021)
— 其他	(1,314)	(2,139)
小計	(16,837)	(21,673)
<b>利息淨收入</b>	47,122	43,321
<b>所產生服務費及其他經營收入：</b>		
— 諮詢服務費	6,893	7,268
— 供應鏈服務	6,275	5,004
小計	13,168	12,272
<b>收益</b>	177,208	161,472

####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1,864	3,6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230	1,456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154	715
匯兌收益	154	7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 投資(虧損)/收入	(250)	56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42
其他	1,952	746
	<b>6,104</b>	<b>8,891</b>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減值及撥備計提/(撥回)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b)(i)	40,118	19,20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f)	12,653	4,338
抵債資產	9(vi)	4,997	—
應收供應鏈業務款項	9(b)(iii)	2,492	—
應收保理款項	11(b)	1,153	(3,428)
投資性房地產		647	—
貿易應收賬款		67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b)(ii)	(1,970)	11,88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	—
其他應收款項		(86)	7,266
		<b>60,061</b>	<b>39,265</b>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33,469	44,662
退休計劃供款	<u>3,955</u>	<u>3,714</u>
	<u>37,424</u>	<u>48,376</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供款，供款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期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在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524	7,772
核數師酬金	740	720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期內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撥備	49,705	47,506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4,388)	(36,891)
去年超額計提		
去年超額計提	<u>(694)</u>	<u>(42)</u>
所得稅開支	<u>14,623</u>	<u>10,573</u>

- (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採納15%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除外。
- (ii) 2024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7.5%計算。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須按7.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於2023年12月28日，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獲得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為GR202344001245，有效期為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採納15%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

## 7 每股收益

###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21,61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98,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1,560,793,000股普通股(2023年6月30日：1,560,79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13	12
銀行存款	<u>545,206</u>	<u>833,1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219	833,200
銀行定期存款	103,071	192,554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196,697</u>	<u>192,060</u>
小計	844,987	1,217,814
應計利息	<u>5,751</u>	<u>4,970</u>
	<u><u>850,738</u></u>	<u><u>1,222,784</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主要活動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

##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636,152	565,243
減：呆賬撥備	9(b)(i)	<u>(240,678)</u>	<u>(200,028)</u>
		<u>395,474</u>	<u>365,21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136,883	144,955
減：呆賬撥備	9(b)(ii)	<u>(41,980)</u>	<u>(43,950)</u>
		<u>94,903</u>	<u>101,005</u>
應收利息		4,997	7,916
減：應收利息撥備		<u>(3,706)</u>	<u>(4,641)</u>
		<u>1,291</u>	<u>3,275</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9(a)(iii)	204,324	169,802
減：呆賬撥備	9(b)(iii)	<u>(11,137)</u>	<u>(8,645)</u>
		<u>193,187</u>	<u>161,157</u>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iii)	100,854	113,807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iii)	69,919	63,444
貿易應收賬款	(iv)	58,997	35,644
應收已購債項	(iii)	44,462	49,227
待抵扣進項稅	(vii)	11,276	2,116
其他應收款項		<u>12,107</u>	<u>6,864</u>
		<u>297,615</u>	<u>271,102</u>
抵債資產	(vi)	37,689	39,832
減：呆賬撥備	5(a)	<u>(4,997)</u>	<u>—</u>
		<u>32,692</u>	<u>39,83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v)	<u>29,433</u>	<u>5,749</u>
		<u>1,044,595</u>	<u>947,335</u>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未計提呆帳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4,006,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15,202,000元。
- (ii)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出售金額為人民幣3,769,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23年12月31日：無)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部分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以及應收本集團三家聯營公司的已購債項(包括同創致遠商業管理、創元供應鏈及佛山中盛)款項為人民幣169,31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016,000元)。由於上述聯營公司產生超額虧損，本集團就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因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產生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8,4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13,000元)。
- (iv)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應收款項。根據佛山財金[2023]第21號等有關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擔保費補貼的相關文件，對於2022年6月4日起實施的融資擔保基金項目，本集團對擔保利率降至每年不超過1%的貸款擔保項目應按實際營業額的1%收取補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款項包括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發生的合作項目，金額為人民幣56,25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96,000元)。
- (v) 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購買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辦公樓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辦公樓尚未正式交付。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上述辦公室尚未完成轉讓手續。請參閱附註23(a)。
- (vi) 本集團將透過拍賣、投標及轉讓出售抵債資產，其均為房屋及樓宇。於2024年6月30日，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997,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請參閱附註5(a)。
- (vi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供應鏈服務的待抵扣進項稅為人民幣11,27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6,000元)，並將用於未來增值稅抵扣。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41,573	220,985
一至二年	147,281	134,394
二至三年	89,861	71,173
三至五年	51,433	113,230
五年以上	106,004	25,461
小計	636,152	565,243
減：呆賬撥備	(240,678)	(200,028)
	<u>395,474</u>	<u>365,215</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3,365	17,673
一至二年	21,604	22,525
二至三年	6,127	3,459
三至五年	25,800	27,100
五年以上	69,987	74,198
小計	136,883	144,955
減：呆賬撥備	(41,980)	(43,950)
	<u>94,903</u>	<u>101,00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到期。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84,767	167,750
一至二年	17,505	—
二至三年	1,985	1,985
三年以上	67	67
小計	204,324	169,802
減：呆賬撥備	(11,137)	(8,645)
	<u>193,187</u>	<u>161,157</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v)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64,280	40,860
二至三年	—	5
三年以上	5	—
小計	64,285	40,865
減：呆賬撥備	(5,288)	(5,221)
	<u>58,997</u>	<u>35,644</u>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核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00,028	127,75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核銷金額	5(a)	40,118	86,206
已收回金額		—	(13,996)
		<u>532</u>	<u>64</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40,678</u>	<u>200,028</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700	41,250	43,950
期內計提/(撥回)	—	3,574	(5,544)	(1,970)
於2024年6月30日	<u>—</u>	<u>6,274</u>	<u>35,706</u>	<u>41,980</u>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39	47,461	48,200
期內計提	—	1,961	10,577	12,538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16,788)	(16,788)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700</u>	<u>41,250</u>	<u>43,950</u>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6	68	7,341	8,645
期內(撥回)/計提	<u>(697)</u>	<u>(68)</u>	<u>3,257</u>	<u>2,492</u>
於2024年6月30日	<u>539</u>	<u>—</u>	<u>10,598</u>	<u>11,137</u>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期內計提	<u>1,236</u>	<u>68</u>	<u>7,341</u>	<u>8,6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36</u>	<u>68</u>	<u>7,341</u>	<u>8,645</u>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407,997	395,566
小額貸款	<u>659,397</u>	<u>580,305</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67,394	975,871
應計利息	11,382	6,61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109,296)</u>	<u>(96,625)</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969,480</u></u>	<u><u>885,864</u></u>

###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463,140	43%	416,446	43%
服務業	460,583	43%	336,786	34%
製造業	139,671	13%	186,639	19%
房地產和建築業	<u>4,000</u>	<u>1%</u>	<u>36,000</u>	<u>4%</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u>1,067,394</u></u>	<u><u>100%</u></u>	<u><u>975,871</u></u>	<u><u>100%</u></u>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596,145	522,035
無抵押貸款	173,503	199,710
其他貸款	297,746	254,1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67,394</u>	<u>975,871</u>

-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指並無抵押品作抵押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已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d) 按逾期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一年以內(含一年)	89,592	46,464
逾期一年以上至二年(含二年)	25,959	9,960
逾期二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70	978
逾期三年以上	101,175	100,266
	<u>216,896</u>	<u>157,668</u>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92,800	—	115,197	407,997
小額貸款	555,091	26,950	77,356	659,39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47,891	26,950	192,553	1,067,3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33,935)	(5,105)	(70,256)	(109,29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 利息)	813,956	21,845	122,297	958,098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80,300	15,000	100,266	395,566
小額貸款	495,431	27,472	57,402	580,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731	42,472	157,668	975,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864)	(7,687)	(61,074)	(96,62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 利息)	747,867	34,785	96,594	879,246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64	7,687	61,074	96,625
期內計提/(撥回)	6,071	(2,582)	9,164	12,653
已收回金額	—	—	18	18
於2024年6月30日	<u>33,935</u>	<u>5,105</u>	<u>70,256</u>	<u>109,296</u>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271	1,416	47,125	74,812
期內計提	1,764	6,271	16,531	24,566
已核銷	(171)	—	(2,586)	(2,757)
已收回金額	—	—	4	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864</u>	<u>7,687</u>	<u>61,074</u>	<u>96,625</u>

## 11 應收保理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252,264	166,397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u>(43,679)</u>	<u>(42,526)</u>
	<u>208,585</u>	<u>123,871</u>

### (a) 賬齡分析

於2024年6月30日，保理業務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3,900	81,450
一至二年	41,000	15,000
二至三年	18,132	31,041
三年以上	<u>49,232</u>	<u>38,906</u>
小計	252,264	166,397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u>(43,679)</u>	<u>(42,526)</u>
	<u>208,585</u>	<u>123,871</u>

### (b)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

保理業務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保理業務應收款項中核銷。

以下為期／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9	3,462	38,625	42,526
期內計提／(撥回)	658	1,716	(1,221)	1,153
於2024年6月30日	<u>1,097</u>	<u>5,178</u>	<u>37,404</u>	<u>43,679</u>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9	3,369	38,801	42,769
期內(撥回)／計提	(160)	93	(176)	(243)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9</u>	<u>3,462</u>	<u>38,625</u>	<u>42,526</u>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u>21,658</u>	<u>25,371</u>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32,624	22,887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i)	16,282	20,166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201	12,152
非上市權益工具產生的回購權	(ii)	3,803	1,556
可轉換債券	(iii)	—	24,928
		<u>64,910</u>	<u>81,689</u>

(i) 請參閱附註20(i)及(iii)。

(ii) 本集團對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擁有回購權。該回購權通常由被投資方的實益股東(「回購義務人」)提供。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回購價值為本集團初始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間協定收益的總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回購權產生的金融資產。

(iii) 本集團於2024年5月出售可轉換債券。

### 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	25,000	25,000
信託產品	<u>7,000</u>	<u>7,000</u>
小計	32,000	32,000
應計利息	1,364	1,364
減: 減值損失準備	<u>(6,682)</u>	<u>(6,692)</u>
	<u>26,682</u>	<u>26,672</u>

## 15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 無擔保		184,990	159,990
其他貸款		10,000	50,000
小計		194,990	209,990
應計應付利息		234	465
		<u>195,224</u>	<u>210,455</u>

(i) 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貸款按3.80%至10.00%計算利息(2023年12月31日：3.80%至10.00%)。

## 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 — 面值	500,000	50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815)	(1,218)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9,763	12,435
	<u>508,948</u>	<u>511,217</u>

固息公司債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60%。固息公司債券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宣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於2024年3月，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於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期間公司債券之利息人民幣11,919,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6,31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260,000元)。

## 17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193,521	209,836
擔保賠償準備金	17(a)	<u>77,118</u>	<u>55,918</u>
		<u>270,639</u>	<u>265,754</u>

### (a) 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55,918	99,790
期內／年內計提／(撥回)		<u>21,200</u>	<u>(43,872)</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7,118</u>	<u>55,918</u>

## 18 存入保證金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息		39,686	1,452
應付職工薪酬		34,973	46,589
預收款項	(iii)	31,388	23,645
應付所得稅		40,423	34,633
應付賬款	(i)/(ii)	12,803	20,367
應付擔保合作方款項		6,768	7,504
其他應付稅項		3,822	1,518
合約負債		3,094	2,965
應付票據		—	60,000
其他		7,119	8,951
		<u>180,076</u>	<u>207,624</u>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商品的款項及下游合作夥伴交付商品的服務費。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相關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0.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5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在一年內（含一年），人民幣1.8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為1年以上但在3年內，其餘為3年以上。

(iii) 本集團收到供應鏈服務客戶的預收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供應鏈服務的預收款項為人民幣31,38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45,000元）。

## 19 其他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山中盈盛達	(i)	104,513	110,063
雲浮擔保	(ii)	10,000	10,000
廣東融資擔保	(iii)	30,000	30,000
小計		144,513	150,063
應計利息		6,959	502
		<u>151,472</u>	<u>150,565</u>

- (i)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當中約定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2023年3月15日，中山健康與中山火炬完成股權交易，中山火炬訂立確認函，確認接受於2021年股東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中約定的中山健康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根據上述協議，中山火炬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的股權，享有其每年至少6%的不成比例的出資回報，視乎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而定。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將其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倘未能產生足夠的利潤向中山火炬分配最低回報，本公司應向中山火炬補足差額。然而，中山火炬的出資於發生或然事件導致中山中盈盛達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結餘淨額低於其實繳資本的80%時，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贖回價格應等同於中山中盈盛達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件發生時未行使回購權，中山火炬有權清算中山中盈盛達，而本集團應不可避免地將現金或金融資產交付予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價格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清算日每股可分配的資產淨值。

- (ii)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與雲浮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根據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新名義股東於雲浮擔保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雲浮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雲浮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 (iii) 於2022年4月，本公司與廣東融資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於2023年2月3日，廣東融資擔保成立。根據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名義股東於廣東融資擔保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廣東融資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廣東融資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綜上所述，上述三項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負債，作為其他金融工具入賬。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13,714</u>	<u>23,968</u>

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由於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對信託計劃底層投資進行審核、批准及違約風險管理，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上述信託計劃。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於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	實繳股本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	(i)	信託計劃	2021年6月 中國	人民幣 134,100,000元	人民幣 134,1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清泉48號」)	(ii)	信託計劃	2021年1月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清泉37號」)	(iii)	信託計劃	2021年3月 中國	人民幣 161,000,000元	人民幣 161,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悉數到期。由於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合同於2024年6月履行對信託計劃違約擔保付款的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7,823,000元。
- (ii)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集合基金相關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者協商，本集團於若干寬限期內無需履行擔保責任。

上述第(ii)項信託計劃形成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負債總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13,7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68,000元)。

- (i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雲南信託清泉37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悉數到期。由於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合同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0月履行對信託計劃違約擔保付款的責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139,000元及人民幣49,637,000元。於2022年，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上述事項產生的部分違約擔保付款人民幣37,289,000元轉讓予佛山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債務人收回部分款項，因上述(i)及(iii)信託計劃產生的違約擔保付款結餘為人民幣70,69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58,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為人民幣16,28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66,000元)。請見附註13(i)。

根據會計政策差異調整的信託計劃概要財務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整，披露如下：

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匯總資料：

	<b>2024年</b> <b>6月30日</b> <b>人民幣千元</b>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	<b>16,282</b>	20,166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負債總面值	<b>13,714</b>	23,968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應佔該等受控制信託計劃的利潤總額：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b>1,563</b>	48,623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發行信託計劃的財務擔保金額有關的最大潛在虧損為人民幣81,0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224,000元）。於對相關金融資產／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時，本公司已將最大潛在虧損及預期隨後收回作為關鍵假設。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股息

中期期間批准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b>2024年</b> <b>人民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2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3.5分）	<b>31,216</b>	54,628

本公司將派付於2024年6月18日已宣派但未派發的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31.22百萬元。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已派付於2023年6月28日所宣派的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54.63百萬元。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年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履約擔保	4,474,694	5,261,559
融資擔保	4,269,035	4,576,108
訴訟擔保	9,124	6,501
小計	8,752,853	9,844,168
減：存入保證金	(41,026)	(51,559)
合計	8,711,827	9,792,609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指交易對手完全不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 23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涉及已訂立合約但尚未完全提供的辦公樓購買。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佛山中盛訂立合約，以購買其開發及持有的若干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辦公樓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5,3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上述合約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簽署日期，相關辦公樓尚未完成轉讓手續。

### (b) 訴訟及糾紛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及糾紛。

## 24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向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28日登記在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1.2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2024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眾多不利因素之下展現出複雜多變的態勢。面對多重壓力和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通過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有效應對了經濟下行壓力，促進中國經濟逆流而上，表現出強勁的韌性和增長潛力。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616,83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0%。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為全球經濟的復蘇貢獻了積極力量，展現了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責任與擔當。分季度看，一季度GDP同比增長5.3%，二季度國內GDP同比增長4.7%，三次產業增加值佔GDP的比重分別為5.0%、38.3%和56.7%，三次產業增長穩定，生產供給穩步增加。消費支出方面，上半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到60.5%，拉動GDP增長了3.0個百分點。穩投資政策繼續發力，資本形成總額拉動經濟增長1.3個百分點。

隨著一攬子利好政策的落地，中國經濟整體穩中有升，中小企業的發展狀況持續好轉，發展信心趨穩。中國中小企業協會數據顯示，2024年二季度，中小企業發展指數為89.0，較一季度下降0.3點，高於2022年同期水平，與2023年同期持平。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始終秉承創新精神，依託在金融領域的專業化及獨特優勢，堅持為中小微企業提供精準、高效的服務，助力企業健康成長，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於2020年4月成功獲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旗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亦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保障市場主體穩定是確保經濟活力和創新能力的基礎，也是維護民生經濟的關鍵所在。中小企業作為市場活力的重要源泉，對於穩定經濟增長、促進就業以及保障民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續深耕，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一家以信用為核

心、以產業為依託、以金融為動力的綜合性服務平台，能夠精準地應對中小企業在成長和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各種挑戰，並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助力中小企業突破瓶頸，把握發展機遇，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穩健前行，實現可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吳列進先生表示，2024年是中盈盛達成立21週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主業，穩紮穩打，以高質量發展為方針，確保在追求卓越的同時，保持對風險給予足夠的重視，以創新和實幹書寫企業發展的新篇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8,711.8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2.6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16.92百萬元，與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含)至1.15%(含)(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1.2%(含)至1.8%(含))，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08.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57百萬元)。

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4年6月30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45.91%，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貸款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餘額 (人民幣 千元)	貸款利率 (月，%)		
公司A	銀行a	61,800	60,800	0.83	2023年12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抵質押貸款
公司B	銀行b	42,000	42,000	0.58	2023年7月25日－ 2025年6月21日	信用貸款
公司C	銀行a	30,000	30,000	1.15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11月11日	信用貸款
公司D	銀行a	29,000	29,000	0.67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9月26日	信用貸款
公司E	銀行a	25,500	25,500	0.5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1日	保證貸款
<b>總計</b>		<b>188,300</b>	<b>187,300</b>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55%(含)至1.8%(含)<sup>註</sup>(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0.55%(含)至1.8%(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59.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31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4年6月30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11.37%，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 千元)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公司A	15,000	15,000	1.25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抵押擔保
自然人B	15,000	15,000	1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5日	質押擔保
自然人C	15,000	15,000	1.08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質押擔保
自然人D	15,000	15,000	1.08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保證擔保
自然人E	15,000	15,000	1.08	2024年2月4日－ 2024年8月3日	保證擔保
<b>總計</b>	<b>75,000</b>	<b>75,000</b>			

<sup>註</sup> 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月利率，前五大客戶條款不含逾期項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47.12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32百萬元相比，增加約8.77%。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

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或(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

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三至七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 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1.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浙商銀行成功簽約了「供E通」產品「見保即貼」的合作模式。「見保即貼」是指銀行對通過本公司審批、提供保證的客戶直接貼現。這種模式的創新簡化了銀行內部審批流程，極大地提高了業務的處理效率，能有效提升客戶體驗，為產品做大做強奠定了基礎。
2. 於2024年5月，本集團中山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成功落地「採購電子履約保函」產品，電子履約保函實現了保函申請等業務功能的線上操作，從源頭上解決了傳統紙質保函的办理流程繁瑣和耗時長的痛點、難點，業務流程得到極大簡化，變「費」為「保」，為參與政府採購的供應商減負增效，這意味著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突破電子保函新領域，在配合當地優化營商環境方面邁出堅實一步。
3. 於2024年5月，本集團雲浮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落地「旅行社質保金保函」產品，產品為廣大旅遊服務企業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擔保服務，對進一步推動旅遊業服務品質提升，助力旅遊強勁復蘇具有重要意義，意味著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助力百千萬工程」中邁出了重要一步。
4. 於2024年5月，本集團雲浮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雲浮農商銀行基於國家擔保基金批量化業務模式開發的「雲石貸」案例，榮獲雲浮市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優秀案例「一等獎」。該產品既能為石材企業增信增額，還能大幅降低續貸成本，保障資金持續運營，助力石材企業做大做強，推動石材行業的高品質發展。

## 財務回顧

###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或約10.4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對於2022年6月4日起實施的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項目，本集團對擔保利率降至每年不超過1%的貸款擔保項目應按實際營業額的1%收取補貼；(ii)已發行融資擔保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6.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69.04百萬元；及(iii)儘管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規模有所縮減，上半年的追償收入卻實現了約人民幣9.02百萬元的增長。

###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8.7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12百萬元，其為下文因素的綜合影響：

- (a)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約13.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委託貸款的餘額從約人民幣39.56百萬元增長到了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ii)在2024年上半年，貸款的發放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而2023年上半年的貸款發放則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的末尾。因此，2024年上半年計入的委託貸款利息收入相對較多。
- (b)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或約14.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小額貸款餘額由約人民幣58.0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5.94百萬元。
- (c)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7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9.81百萬元。

(d) 銀行現金及存出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或約40.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餘額下降所致。

### **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的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或約31.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下降；及(ii)2023年上半年僅出售聯營企業帶來的收益。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面臨愈來愈大的下行壓力。

### **擔保賠償準備金**

擔保賠償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的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鑒於經濟下行的壓力，本集團在擔保賠償準備金的計提上採取了更為謹慎的策略。

###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本集團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iv)應收保理款(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

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計提的撥備及(v)應收供應鏈業務款(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供應鏈業務款的淨額)計提的撥備。

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或約52.9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違約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12百萬元。

###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或約14.2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

###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因素，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4.0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51百萬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約38.3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利潤增加。

###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約9.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9.19%至截至2024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同期的約16.97%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4%。

鑒於本集團客戶在現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財務表現下滑，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管控有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內部控制」各段。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與購置辦公設備和完善業務運營系統的研發開支有關。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餘額涉及(i)就其擔保業務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8,711.8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2.61百萬元）；及(ii)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為已簽約但尚未完全撥付的購房款項。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盛置業簽訂了商品房買賣合同，約定本公司按照合同總價款人民幣28,605,300元購買由中盛置業開發、持有的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辦公樓的部分樓層。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為此預付了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辦公樓的權屬轉讓手續仍在進行中且尚未辦妥。

除上述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2024年6月30日並無將任何資產質押以取得的任何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展望及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 (一) 行業發展趨勢

#### **支持實體經濟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

經濟與金融是兩個緊密相連的領域，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進。經濟是金融的基礎，而金融則是經濟活動中資金流動和資源配置的重要手段。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小微企業作為實體經濟的基石，在促進經濟增長、創新、就業和社會穩定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推動經濟多樣化和增強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力量。在當前形勢下，中小微企業正面臨諸多挑戰與困難，其中融資貴融資難題尤為突出，亟需政府與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與協助。為此，中國政府已經陸續推出並實施了一系列助企紓困的政策，以扶持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

於2024年3月28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印發《關於做好2024年普惠信貸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加速形成與實體經濟發展相適應的普惠信貸服務體系，更好滿足小微企業、涉農經營主體及重點幫扶群體多樣化的金融需求。

於2024年4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統籌融資信用服務平台建設提升中小微企業融資便利水平實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健全數據基礎制度，加大融資信用服務平台建設統籌力度，深入推進「信易貸」工作，深化信用大數據應用，保障信息安全和經營主體合法權益，為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在政策支持下，普惠型中小微企業貸款實現高速增長，2024年二季度末，銀行業金融機構用於小微企業的

貸款(包括小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和小微企業主貸款)餘額人民幣78萬億元，其中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32萬億元，同比增長17.1%，顯示出較強的增長動力。

### **多部門合力助推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持續向好**

為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幫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提供更多的流動性支持，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決定自2024年2月5日起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自2024年1月25日起分別下調支農再貸款、支小再貸款和再貼現利率各0.25個百分點。此次下調不含已執行5%存款準備金率的金融機構。下調後，金融機構加權平均存款準備金率約為7%。當日，中國人民銀行還宣佈，分別下調支農再貸款、支小再貸款和再貼現利率各0.25個百分點。

於2024年5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開展2024年全國中小企業服務月活動的通知，通知要求以促進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為主線，聚焦中小企業生產經營發展的痛點難點，堅持需求導向、問題導向，強化各級中小企業主管部門、協會／商會、服務機構之間協同聯動，引領帶動各類服務資源，集中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中小企業服務活動，促進中小企業專精特新發展。

於2024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門近日聯合印發《關於扎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要求推動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務能力、強度和水平，為各類創新主體的科技創新活動提供全鏈條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將中小科技企業作為支持重點，完善適應初創期、成長期科技型企業特點的信貸、保險產品，深入推進區域性股權市場創新試點，豐富創業投資基金資金來源和退出渠道。

於2024年8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農業農村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加強金融支持鄉村全面振興專項行動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強調，將實施五大專項行動以加強金融支持鄉村全面振興，發揮支農支小再貸款、再貼現、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再貸款等貨幣政策工具激勵作用，鼓勵金融機構發行專項金融債券，支持涉農企業發行融資工具，持續加大對鄉村振興重點領域資金投入。

董事會認為，在政策的引導和支持下，近年來融資擔保行業實現了快速發展，與此同時，行業自身也在不斷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提高風險防控能力。隨著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推廣及合作範圍的擴大，融資擔保政策扶持體系逐步下沉，市級融資擔保機構獲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業務競爭力和發展空間相應提升，有效緩解了中小企業融資難題。作為融資擔保企業，本集團將繼續聚焦中小微企業，創新業務模式，加強自身能力建設，不斷豐富融資產品，提供更為多元化的融資支持方案，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提升服務質效，為實體經濟的發展注入活力，為推動社會進步和經濟繁榮做出貢獻。

## (二) 本集團發展戰略

於2024年上半年，在政策支持和市場活力的雙重作用下，中國經濟呈現出穩中有進的勢頭，實現了穩步增長，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展望下半年，受政府宏觀政策調控和經濟轉型升級驅動，中國經濟結構預計將進一步優化，高質量發展的動能將更加強勁。國內消費需求的逐步恢復、固定資產投資的擴大、科技創新的不斷升級、外貿出口的穩定增長、國際合作的深化，疊加政府的綜合施策，將為經濟發展貢獻積極力量，中國經濟有望在下半年實現更加穩健和可持續的發展。

本集團(股份代碼：01543.HK)自2003年5月成立以來，依託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積累，通過不斷的行業深耕和轉型與升級，精心打造了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推動本集團迅速成長為備受矚目的行業翹楚。2015年，本公司正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開啟了本公司發展的新篇章。為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本集團持續優化信貸產品和服務模式，不斷進行運營模式創新和拓展，構建了一個綜合性的金融服務體系，助力中小微企業釋放潛力，激發創新活力，推動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50.7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2.78百萬元)。

## 債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95.2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46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3.80%至10.0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債務債券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其為第一期公司債券的面值，票面利率為4.60%及3.50%。

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為人民幣151.4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57百萬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9)。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36.95%和37.81%。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該資產負債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有息借款由約人民幣210.4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5.22百萬元；及(ii)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合約約為人民幣8,711.8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2.61百萬元)。除上述事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上市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 (一) 上市所得款項

本公司H股(「H股」)於201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且不包括根據關於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匯入之金額)約為340.3百萬港元。

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並微調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9月26日、2021年2月8日,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2022年6月通函**」)及下文「(三)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分段。

於2024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結轉至	預期
			本財政年度的 所得款項金額(約)	於2024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約)
(i) 120.00百萬港元	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約23.86百萬港元及47.56百萬港元用於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普惠」),並於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不再為其股東後,用於增加雲浮普惠的註冊資本。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雲浮普惠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3.85%。約48.58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的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安徽中盈盛達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約63.05%。	無	無 不適用
(ii) 61.18百萬港元	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約28.79百萬港元及32.3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於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加至約55.247%。	無	無 不適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結轉至		預期 使用時間
			本財政年度的 所得款項金額(約)	於2024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約)	
(iii) 33.90百萬港元	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約8.40百萬港元及13.72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55.247%增加至58.00%。	11.78百萬港元	11.78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iv) 63.70百萬港元	向新的全資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以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約63.70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的註冊資本。	無	無	不適用
(v) 61.52百萬港元	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約61.5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無	無	不適用

## (二)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5月8日、2021年2月8日、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30日(「**2017年通函**」)、2019年5月9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通函**」)的通函及2022年6月通函；及下文「(三)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分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配售事項；(iii)有關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耀達**」)注資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分段所用詞彙與2020年通函內及2022年6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控」）已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合共包括(i)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1.428港元，等於每股內資股的淨價）的發行價格認購23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ii)按每股H股1.42港元的發行價格（等於每股H股的淨價）認購74,364,000股新H股。認購人已指定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香港」，認購人之全資子公司）接收投資者認購H股。H股於2017年5月15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51港元及每股H股1.42港元。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2017年通函。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5.45百萬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約為424.21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24年		預期使用時間
			結轉至本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金額(約)	6月30日之剩餘所得款項金額(約)	
(i) 約60% (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27百萬元 (相當於約254.52百萬元))	於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其中：	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現稱為廣東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及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持有其90%)。	無	無	不適用
	(a)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33.89百萬元) 將用於在中國佛山成立新的工程保證擔保公司。	約5.08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在中國佛山新成立的工程保證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	28.81百萬港元	28.81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b) 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22.60百萬元) 將用於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約22.60百萬港元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55.247%增加至58.00%。	無	無	不適用
	(c)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 (相當於約45.50百萬元) 將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約45.50百萬港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附註1)	無	無	不適用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結轉至 本財政年度的 所得款項金額(約)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	
				款項金額(約)	預期使用時間
(ii) 約4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18百萬元(相當於約169.68百萬元))	向廣東耀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相關規例及政策的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 其中:	人民幣112.57百萬元(相當於約132.84百萬元)已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	無	無	不適用
	(a) 於出售廣東耀達後, 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元)將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sup>(附註2)</sup>	約36.84百萬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sup>(附註1)</sup>	無	無	不適用

**附註:**

- (1) 由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8日, 本集團、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已繳納新子公司註冊資本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 新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佛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並已成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 (2) 本集團已於2020年12月9日完成出售廣東耀達事宜。
- (3) 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折合的港元為當時匯率的估算值), 而實際用款時的港元金額會因應匯率的波動而不同。

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 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合共186,666,000股配售股份(新H股)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的配售價(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1港元)配售予九名承配人。H股於2017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36港元及每股H股1.37港元。配售配售股份乃為補足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初始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潛在股東交易完成後潛在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不足, 從而隨時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7年通函。

配售事項(包括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262.4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結轉至 本財政年度的 所得款項金額(約)	於2024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 金額(約)	預期使用時間
(i) 約55%(即所得款項約144.32百萬港元)	(a)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無	無	不適用
	(b)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約56.49百萬港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附註1)	無	無	不適用
	(c)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0.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20.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無	無	不適用
(ii) 約35%(即所得款項約91.84百萬港元)	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	約91.84百萬港元已用於成立2022年6月通函中所披露的新子公司。(附註1)	無	無	不適用
(iii) 約10%(即所得款項約26.2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約4%將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15.744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10.496百萬港元已被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無	無	不適用

註：

- (1) 由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8日，本集團、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已繳納新子公司註冊資本共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新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佛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已正式成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 (2)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進行兌換。

上述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及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及2021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三)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

鑒於中國持續對從事金融業的公司施加嚴格的監管措施，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若干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並未按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預期使用時間使用。

由於現行監管制度的發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為優化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提高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成本效益，董事會進一步變更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如上文「(一) 上市所得款項」及「(二)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分段所列表格所示。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中國金融業的監管制度發展及市場狀況，並積極物色適當機遇，以實現其擴張目標。

### 重大投資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由2024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89人（2023年12月31日：294人）。於2024年6月30日，其中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為251人，佔員工總數的87%；而擁有大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為38人，佔員工總數的13%。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

人民幣37.4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38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相關規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偉波先生及馮群英女士。吳向能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總裁職責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4年9月以股東所選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http://www.join-shar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